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717123680-0525940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918）

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资金编号：0525-000153461；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资金编号：0525-000153462；

包件三：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资金编号：0525-000170121；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资金编号：0525-000170123；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资金编号：0525-00017012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共长宁区委政法委员会（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

2025 年 07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717123680-0525940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91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44,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544,000 元。 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1,044,725.00；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预算金额：1,243,800.00； 包件三：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276,575.00；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486,300.00；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492,600.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中标人总金额的 40%，中标人同时提供正规发票，后续款项根据中标人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付款时须附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报告；招标人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合同期满，同时递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后支付给中标人，付款时须附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需求方依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中标人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招标人有权拒付款项。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

		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中共长宁区委政法委员会（本部）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邮 编：200051 联 系 人：吕老师 电 话：021-22050469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洁、陈媛媛、冯婉彬 电 话：021-62340833、62340828、62445201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chenyuanyuan@cwcc.net.cn、fengwanbin@cwcc.net.cn
10	包件	☒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 不适用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分 5 个独立包件，每包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对全部包件或任意部分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的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超过一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唯一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接受 转包	☒ 不接受 ☐ 接受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7-21 起至 2025-07-28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2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62446678 收件人: 陈洁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包件三：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递交保证金。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1 09:30: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需出席开标）。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各包件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1. 以本项目各包件最高限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各包件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收取，人民币 100—500 万元（含）按 0.8%收取。 3. 经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717123680-05259400**

项目名称：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544,000.00

最高限价（元）：3,544,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

包件三：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分 5 个独立包件，每包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对全部包件或任意部分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超过一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唯一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1 至 2025-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出席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包件预算：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1,044,725.00；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预算金额：1,243,800.00；

包件三：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276,575.00；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486,300.00；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预算金额：492,600.00。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出席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长宁区委政法委员会（本部）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22050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340833、021-62340828、62445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陈媛媛

电 话：021-62340833、021-623408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投标人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与区社会心理服务促进会、区关爱之家、区戒毒康复心理支持中心、青梓荟等机构合署办公。

统筹指导本区域社会心理服务专业工作，负责区心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和区心理服务促进会运作，为辖区全人群提供安全、专业、公益的心理健康科普和心理咨询服务，为辖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提供专业指导，为辖区各级政府提供平安工作赋能、危机事件干预、社会心态预警，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和减少群众负面情绪，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配合政法、综治、信访相关矛盾纠纷调解以及吸毒人员、邪教人员、矫正对象、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管理。在社会面涉群纠纷、集体信访等案事件处理过程中，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心理疏导、维护稳定等工作。对涉离婚、抚养、探望、监护案件中所涉及的孩子提供专业心理疏导。并对法院、检察院司法实践，家庭教育指导等提供心理专业评估支持，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心理援助，对有关问题解决提供专业支撑等。

每天（工作日）：至少派驻一名心理咨询师坐班咨访（含高危人群心理个案服务），掌握全区心理健康服务点三级骨干网络等专业机构平台相关专业工作动态，开展社会心态预警工作；汇总各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上报的原创宣传稿，维护心理服务中心公众微信、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后台等相关融媒体平台工作。

每周：制定中心工作周安排，将区心理服务中心重要活动要求，通知相关专业机构单位和人员，统计汇总中心本部及街镇、居民区专业工作开展情况等；汇总各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周报，为全区心理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每月：编发一期社会心理服务月报（汇总各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和心理服务热线月报），形成全区每月社会心态分析，总结提炼线上线下站点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梳理汇总工作数据。至少开设一次心理讲坛；组织开展一场全区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驻点心理咨询师的朋辈督导；为全区线上和线下的心理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汇集资源，统筹规划每月“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每季：编发一期长宁区社会心理服务季刊，发放范围：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街镇、居民区机关干部、社区群众等；汇总心

理服务热线季度分析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心理援助热线技术指南的要求，对心理热线服务开展督导抽查，为心理服务热线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每半年：做好半年自评和参与中期、末期评估的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汇报主管部门；汇总各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和心理服务热线半年度报告，形成书面材料报招标方。

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年度自评和第三方年终评估，并形成书面材料报主管单位；汇总各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和心理服务热线年度报告，形成书面材料报主管单位。更新发展具有长宁特色的社会心态评估指标体系，发布《长宁区社会心态蓝皮书》，为政府工作提供支撑。

二、各街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街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与各街镇戒毒康复心理支持室、关爱之家等机构实行合署办公。

为所在街镇全人群提供安全、专业、公益的心理健康科普和心理咨询服务，为所在街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指导，为所在街镇提供平安工作赋能、危机事件干预、社会心态预警。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与各居民区、相关单位结对，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和减少群众负面情绪，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配合政法、综治、信访相关矛盾纠纷调解以及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社工（站、点）等有关机构提升服务管理成效，在社会面涉群纠纷、集体信访等案事件处理过程中，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心理疏导、维护稳定等工作。参与所在街镇吸毒人员、邪教人员、矫正对象、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排查和服务管理以及矛盾化解等，对有关问题解决提供专业支撑。

每天（工作日）：至少派驻一名心理咨询师坐班咨访（含高危人群心理个案服务），掌握所在街镇居民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点等平台工作动态，按照区心理服务中心要求和街镇实际，开展心理服务专业工作。对当日专业工作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所在街镇平安办、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每周：制定心理服务工作站周安排；将区心理服务中心、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重要活动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安排有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每周至少半天到所在街镇下辖居民区开展心理服务志愿服务；对本周街镇及居民区专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所在街镇平安办、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提交不少于1篇原创宣传稿报区心理服务中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心理知识科普、心理问题分析、各街镇心理服务宣传信息等；汇总每周工作内容，形成每周简报报区心理服务中心。

每月：全覆盖访问居民区社会心理服务点；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讲座、心理沙龙、团队辅导、督导培训等；每月提供不少于2条原创微信视频号小视频素材，驻点咨询师需按时参加区心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月度朋辈督导活动；汇总每月工作内容，形成月度简报

报区心理服务中心。

每季：向街镇平安办提供街镇社会心理服务情况简报，内容为街镇、居民区心理服务工作动态、经验交流、心理健康知识辅导等；驻点咨询师需按时参加区心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季度专家督导活动。

每半年：做好半年自评和参与中期、末期评估的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经所在街镇确认后报区心理服务中心；接受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借助社区网格化管理布局，使用信效度高的心理问卷量表，开展社会心态预警工作，形成半年度报告报区心理服务中心。

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所在街镇，经所在街镇确认后报区心理服务中心；借助社区网格化管理布局，使用信效度高的心理问卷量表，开展社会心态预警工作，形成年度报告报区心理服务中心。每年按照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工作要求，每街道组织开展至少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通过线下互动与线上直播相结合方式，以全人群为受益群体。线下活动要结合“3.21”国际睡眠日、“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日，融入手工制作、绘画书法、游戏互动、体育运动等多种形式。并接受以查看台账、照片、信息和访问受益人作为主要方式的考核。

三、80110808 心理服务热线：

围绕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建立与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街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居民区社会心理服务点三级骨干网络工作联动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心理援助热线技术指南的要求，为全区提供 7 天×24 小时公益服务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接受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等部门组织的专业督导，积极参加本区域组织的心理健康宣传促进等工作。

1. 配备热线设备，加强条块联动。与区心理服务中心、街镇二级心理工作站、长宁区精卫中心和相关单位等建立联动机制。
2. 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热线服务。每天至少 2 个班次，每班次值班不得少于两人，每月汇总热线来电情况报区心理服务中心，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热线情况数据分析、朋辈督导报告，遇到涉及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要来电形成联动处置闭环。
3. 开展培训督导，提升服务质量。热线机构对热线咨询员开展培训和督导（每月至少一次），提升热线咨询员的服务能力。

四、关于付款方式及评估验收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与各标包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中标人总金额的 40%，中标人同时提供正规发票，后续款项根据中标人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付款时须附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评估报告；招标人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合同期满，按照绩效评估报告审计结果支付给中标人，付款时须附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中标人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招标人有权拒付款项。

五、工作指标性规定

（一）区心理服务中心：

1. 全年举办 12 场“爱商”系列心理讲坛，目前已与司法局、总工会合作联动，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点单式上门服务，后续还计划依托政法、党建、民政等有关部门，覆盖推进到政法单位、党团部门、更多企事业单位等等，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打造更宜居宜业的精品城区。

2. 全年举办 12 场朋辈督导（志愿者培训）

“三人行必有我师”，结合任务目标和工作难点，邀请相关人士为体系内心理咨询师开展个案分析讲解，优化实际工作中维稳处置水平，近年来已不限于心理咨询领域，师资库向优秀居委干部、转化帮教能手、禁毒社会工作人士拓展。

3. 全年举办 4 场专家督导

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发挥体系内项目承接机构的智库作用，要求行业大咖、专家教授为心理服务体系开展督导，一方面为体系发展把脉定向，另一方面拉近与业界前沿的紧密关系，提升我区相关工作影响力。

4. 每日、每季度运营融媒体平台

每季度发布《心宁》季刊，每日维护“长宁社会心理服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芯柠”小程序，定期发布“知心课”课程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动体验。

5. 区级重要节点、年度分析研究报告

综合区层面、各街镇工作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在重要节点编制“社会心态预警”等阶段性报告。每年发布《长宁区社会心理蓝皮书》。

6. 每年更新租赁一批心理服务设备

由区心理服务中心开展业界调研，选用一批心理仪器，以租赁的形式装备到体系内相关点位，随着心理学的发展，不定期更新，确保仪器装备水平始终处于业界前沿，常用常新。

（二）各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

1.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走近心灵港湾”活动

该项目为品牌项目，结合世界微笑日、世界宽容日等节点，开展心理知识科普活动，旨在鼓励社区群众走近心理健康。

2.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线上或线下体验活动

活动主题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与社区特殊人群、重点人群、困难人群的节点稳控、平时帮教、平安关爱相结合。

3. 街镇级重要节点、年度分析研究报告

综合街镇层面、各居委工作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在重要节点编制“社会心态预警”等阶段性报告。每年发布《街镇社会心理蓝皮书》

4. 规定特殊人群跟踪服务基础人数

标件序号	街镇	跟踪服务基础人数
包件一	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要求	不少于 250 人
包件二	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项目	不少于 275 人
包件三	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不少于 100 人
包件四	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不少于 175 人
包件五	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要求	不少于 200 人

对每个标包内特殊人员、重点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基础人数予以指标性规定，人员来源为委办局、街镇提供的在册重点人员名单或者承接服务期间新产

生的、排查发现的新增人员，按街镇为单位强化责任制，提供常态化、定制化心理服务，服务不仅包括对象本人，视需求向周边亲属延伸，以基本稳定、确实转化为总目标。

经甲方同意，可在实际执行中调整预算用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5%额度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备注
1	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要求	(1) 区心理中心日常咨访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政法各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支持，同步发挥区社戒社康心理支持中心、区关爱之家等功能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2) 区心理服务中心 12 场爱商系列心理讲坛费	在长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平台上开展,重点面向长宁区群众	单价*12 场
		(3) 区微信、小程序、微信视频号等融媒体运作维护费	包括“长宁社会心理服务”公众号、视频号、“芯柠”小程序等融媒体全平台	
		(4) 专家督导费及社区心理服务志愿者培训费		每年不少于 12 场朋辈督导（或志愿者培训），每年不少于 4 场专家督导，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5) 季刊及宣传品制作印刷经费		单价*4 季度

		(6)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工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单价*2 个街道
		(7) 虹桥、华阳街道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活动经费（虹桥街道 16 个居委会，华阳街道 21 个居委会）	A. 区中心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B.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C.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D. 编制社会心态蓝皮书、社会心态预警、各类阶段性报告	
		(8) 区中心、虹桥、华阳街道 250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单价*250 名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备注
2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项目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询及日常工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单价*3 个街道
		(2) 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活动经费（新华街道 17 个居委、天山街道 18 个居委、北新泾街道 15 个居委）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社会心态预警、各类阶段性报告	
		(3) 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 275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单价*275 名

		(4) 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项目	A. 心理服务公益热线值班	每天至少 2 个班次（白班 8:00-20:00；夜班：20:00-次日 8:00），每班次值班不得少于两人，每日值班费不得超过 1200 元
			B. 心理服务公益热线每月督导	单价*12 个月
			C. 心理服务公益热线宣传活动	含 80110808 热线租赁费用，全年宣传费不得超过 44000 元，超过部分，以 44000 元计。
			D. 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备注
3	包件三：新泾镇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工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 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2) 心理服务志愿者交通误餐补贴（新泾镇33个居委会）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各街镇每年开展中期和末期的社会心态预警工作并形成报告	
		(3) 新泾镇 100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单价*100 名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备注
4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工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2 个街道
		(2) 心理健康科普及宣传活动经费（江苏街道 13 个居委、周家桥街道 21 个居委）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各街镇每年开展中期和末期的社会心态预警工作并形成报告	
		(3) 江苏、周家桥街道 175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175 名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备注
5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要求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工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单价*2 个街道
		(2) 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活动经费（程桥街道 8 个居委会，仙霞街道 23 个居委会）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社会心态预警、各类阶段性报告	
		(3) 仙霞、程桥街道 200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200 名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乙方总金额的 40%，乙方同时提供正规发票，后续款项根据乙方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报告；甲方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合同期满，同时递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后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乙方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需求方依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注：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40%，乙方同时提供正规发票，后续款项根据乙方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报告；甲方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合同期满，同时递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后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乙方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需求方依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注：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40%，乙方同时提供正规发票，后续款项根据乙方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报告；甲方留合同总金额的10%，待合同期满，同时递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后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乙方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需求方依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注：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乙方总金额的40%,乙方同时提供正规发票,后续款项根据乙方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报告;甲方留合同总金额的10%,待合同期满,同时递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后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乙方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需求方依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注：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乙方总金额的40%, 乙方同时提供正规发票, 后续款项根据乙方承接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支付, 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核算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报告; 甲方留合同总金额的10%, 待合同期满, 同时递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时须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核算清单。

乙方须提供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调整操作流程、拟投入人员情况。需求方依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服务中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注：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8.3)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6分	评审内容：依据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从组织构架、管理制度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同时提供清晰合理的组织构架和科学完整的管理制度的得4分； 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两者有一欠缺的得2分； 上述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相关荣誉、获奖证书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4分	评审内容：依据投标人针对本包件的整体实施方案（日常咨访及运作、心理高危人群个案处理等）： 评审标准： 投标方案与本包件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24分； 投标方案与本包件需求基本吻合，投标方案体现出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18分； 投标方案与本包件需求的吻合度欠缺，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有限的得12分； 投标方案与本包件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6分。

		15 分	评审内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含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评审标准： 控制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得 15 分； 控制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应对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控制方案欠缺，与项目特点不符，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5 分。
		10	评审内容：依据投标人的日、周、月、季、年工作计划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 评审标准： 与本包件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的得 10 分； 与本包件需求基本吻合的得 7 分； 本包件需求吻合度较差的得 5 分。
3	承诺及特殊预案	10 分	评分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和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预案（如突发性案件的特殊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并有特色服务的得 10 分； 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对项目要求有欠缺的得 5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 分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工作业绩与经验、与本项目相关的学习、培训经历。 评审标准： 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匹配、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5 分； 具有相关证书，专业学历匹配的得 3 分。
		10 分	评审内容：项目服务人员专业构成、岗位分工。 评审标准： 项目服务人员专业构成合理、岗位分工清晰的得 10 分； 专业构成和岗位分工两者有一欠缺的得 5 分。
5	近三年以来项目评价和业绩	10 分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业绩数量、用户评价情况进行计分。 评审标准： 1) 2022 年 1 月至今有一个类似项目用户满意的评价（或考

			核 90 分以上) 的为 1 分, 每增加 1 个用户满意评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类似项目评价者该项为 0 分; 2) 2022 年 1 月至今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得 1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最高为 5 分, 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者该项为 0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包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长宁区购买社会心理服务项目包 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保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包件一：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专业服务要求以及虹桥、华阳街道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要求	(1)区心理中心日常咨访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政法各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支持,同步发挥区社戒社康心理支持中心、区关爱之家等功能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2)区心理服务中心12场爱商系列心理讲坛费	在长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平台上开展,重点面向长宁区群众				单价*12 场
		(3)区微信、小程序、微信视频号等融媒体运作维护费	包括“长宁社会心理服务”公众号、视频号、“芯柠”小程序等融媒体全平台				
		(4)专家督导费及社区心理服务志愿者培训费					每年不少于12场朋辈督导（或志愿者培训），每年不少于4场专家督导，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5)季刊及宣传品制作印刷经费					单价*4 季度
		(6)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单价*2 个街道
		(7)虹桥、华阳街道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活动经费（虹桥街道16个居委会，华阳街道21个居委会）	A. 区中心每年开展1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B. 各街镇每月开展1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C.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D. 编制社会心态蓝皮书、社会心态预警、各类阶段性报告				
		(8) 区中心、虹桥、华阳街道 250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单价*250 名
合计金额（小计合计）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2	包件二：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专业服务和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项目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服务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单价*3 个街道
		(2) 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活动经费（新华街道 17 个居委、天山街道 18 个居委、北新泾街道 15 个居委）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社会心态预警、各类阶段性报告				
		(3) 新华、天山、北新泾街道 275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单价*275 名
		(4) 线上普通群体一对一心理疏导项目	A. 心理服务公益热线值班				每天至少 2 个班次（白班 8:00-20:00；夜班：20:00-次日 8:00）， 每班次值班不得少于两人，每日值班费不得超过 1200 元
			B. 心理服务公益热线每月督导				单价*12 个月

			C. 心理服务公益热线 宣传活动				含 80110808 热线租赁 费用，全年 宣传费不 得超过 44000 元， 超过部分， 以 44000 元 计。
			D. 每年开展 1 次“走进 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 下活动				
合计金额（小计合计）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3	包件三： 新泾镇 社会心理 服务 工作站 专业服 务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 日常咨访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2) 心理服务志愿者交通 误餐补贴（新泾镇 33 个居 委会）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 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 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各街镇每年开展中期和末 期的社会心态预警工作并形成 报告				
		(3) 新泾镇 100 名心理高 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单价 *100 名
合计金额（小计合计）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4	包件四：周家桥、江苏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	(1)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访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服务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2 个街道
		(2)心理健康科普及宣传活动经费（江苏街道 13 个居委、周家桥街道 21 个居委）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各街镇每年开展中期和末期的社会心态预警工作并形成报告				
		(3)江苏、周家桥街道 175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175 名
合计金额（小计合计）							

序号	包件	服务内容	细化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5	包件五：仙霞、程桥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要求	(1) 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日常咨询及日常运作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队等社区单位提供心理咨询支持，同步发挥街镇社戒社康心理支持室、街镇关爱之家等机构作用，场地保障、基础设施更新及维护等。				单价*2 个街道
		(2) 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活动经费（程桥街道 8 个居委会，仙霞街道 23 个居委会）	A. 各街镇每月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的活动				
			B. 各街镇每年开展 1 次“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线下活动				
			C. 社会心态预警、各类阶段性报告				
		(3) 仙霞、程桥街道 200 名心理高危人群个案服务费	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200 名
合计金额（小计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表人数为暂估金额。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金额应与各包件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及特殊预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 近三年以来项目评价和业绩；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 学位	职称情况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曾参与的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1)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用户的满意评价（或考核 90 分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评价/考核时间	用户满意评价 (或考核分数)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用户评价表或考核表；

2. 时间以评价或者考核的落款时间为准。

2)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中获得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 31641800003023916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